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编号：晋江农商行-兴业托管 2014 年第 01 号（补）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苏婵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转 212063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晋江农商行-兴业托管2013年第01号（统），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2、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中的第九章“费用”第9.1款“托管费”中的“9.1.1 托管费”进行变更。

原合同表述为：

“9.1.1 托管费

甲方发行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年费率为_____；

若单一理财产品的托管费低于2000元的，则按照2000元的托管费收取；

以上约定均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并于各单个理财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该理财产品初始规模×托管年费率×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现变更为：

“9.1.1 托管费

甲方发行理财期间仅进行一次资产配置并持有至理财产品到期日的理财产品，托管费年费率为0.02%；

以上约定均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并于各单个理财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该理财产品初始规模×托管年费率×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二、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4年 月 日

2014年 月 日